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11.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5.2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3.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9.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1.1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5.1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6.0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11.11)

一、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証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三) 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

二、學分規定及課程架構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須修滿二十五學分，包括核心課程（必修）十學分、發展課程（選修）十五學分。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選修學分得採計校外及本碩士班外相關課程，最高六學分。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均應撰寫學位論文，始得畢業。

（三）曾修過碩、博士班與本碩士班發展課程相同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於入學後檢附成績單及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最高得抵免六學分。

（四）課程架構請參考本碩士班最新課程架構。

三、指導教授聘任、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

（一）指導教授聘任

1.本碩士班研究生至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摘要(三千字以上)，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申請論文指導老師，並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備查。指導教授由本碩士班校內授課教師擔任。

2.本碩士班研究生若欲變更指導教授，應填具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應於論文口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

（二）論文計畫發表

1.核心課程須修滿九學分後，得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填具學位論文

計畫審核申請表提出申請。

2.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另兩位指導委員（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組成，人選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協商後推薦之。

3.論文計畫發表得採書面審查或口頭公開發表，繳交資料及審查或發表時間，依本系安排方式進行。

（三）學位論文考試

1.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研究生修滿系所規定學分及規定年限內，自次學期得於學期中隨時提出學位論文考試。

2.本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需公開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乙篇（一萬字以上）。

3. 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1）研究論文。

（2）專業實務報告：參與社區或機構發展至少一年之實務報告。

（3）正式公開發表之民族誌電影、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並附書面報告。

以上三類，學生得擇一辦理。

4.本碩士班研究生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1)歷年成績單、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各一份。

(2)論文中英文摘要一份。

(3)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一份。

(4)發表刊物或證明一份。

(5)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達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下。

5.學位論文考試為口試，考試委員以三人（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為原則。

6.學位論文考試應作成學位論文考試記錄表存查。

7.學位論文考試通過者，應持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各二份，送委員簽章後交系辦公室，一份轉送註冊組。

8.學位論文考試時間及方式依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四、撤銷

已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舉行，則至少需於考試前一週報系，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送註冊組辦理，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五、辦理離校手續

（一）至系辦公室填具研究生離校手續單一份。

（二）系辦公室先查核有無建檔成功。

（三）繳交學位論文：本系五本及光碟一片。若曾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培訓計畫者，需另繳交論文二本及光碟一片。

（四）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達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下。

（五）其他單位相關作業：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